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宏盛股份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云换热器”）与江苏胜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胜翔”）的日常采购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1（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之关联交易。

2017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冠云换热器与江苏胜翔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000万元，约占同类业务比例的16%。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胜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21156028163X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雪云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管保清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管保清出资 255 万元（占 51%），钮小琴出资 245 万元（占 49%）。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2010 年 08 月 12 日 •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0,428,569.14 元、净资产 -4,272,369.98 元、营业收入 13,416,910.07 元、净利润-1,250,368.40 元。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持有冠云换热器 90%的股权，管保清、钮小琴（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冠云换热器另外 10%的股权。冠云换热器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因此，管保清、钮小琴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管保清、钮小琴分别持有江苏胜翔 51%、49%股权，合计持有江苏胜翔 100%的股权。因此，江苏胜翔系受公司关联自然人管保清、钮小琴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冠云换热器与江苏胜翔与之间的日常采购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胜翔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为公司所在区域内换热器生产厂商配套原材料供应厂商之一，生产技术成熟、管理经验相对丰富，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供货，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冠云换热器分别与江苏胜翔签署了书面协议，向江苏胜翔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根据协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行业惯例为：上月“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付款期限为：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的次月；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参数和交易数量为：以具体的订单为准。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一致。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苏胜翔为公司所在区域内换热器生产厂商配套原材料供应厂商之一，生产技术成熟、管理经验相对丰富，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选择与江苏胜翔进行交易，有利于对外购材料实施质量控制，符合择优采购的原则，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开展业务的时效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一致，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所在区域内换热器生产厂商配套原材料供应厂商众多，公司对江苏胜翔的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依赖关系，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了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宏盛股份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钟铁锋
钟铁锋

张从展
张从展

